

县十五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9）

蕉岭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6月10日在蕉岭县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蕉岭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蓝 海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蕉岭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9年检察工作回顾

2019年，县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要求，

紧紧围绕县委工作大局，认真落实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为“世界寿乡·富美蕉岭”建设提供了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蕉岭检察工作获县委、县人大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一、从服务发展大局的高度精准打击犯罪

（一）强化批捕起诉保安全护稳定。认真履行检察机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的政治责任。严厉打击危害社会安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全力服务“平安寿乡”“法治蕉岭”建设。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100件159人，批准逮捕73件96人；受理公安机关和监察委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91件270人，提起公诉149件219人。

（二）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以“深挖根治”“破网打伞”为目标，加大深挖整治力度，确保依法打深打透、除恶务尽。多次派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依法从快批捕、起诉。共批捕涉恶案件2件3人、起诉涉黑涉恶案件5件31人。同时，依托设立在全县107个村（居）委会的检察机关法律宣传栏和邮政蕉岭分公司130个视频网点、“两微一端”等平台大力宣传扫黑除恶工作，制作宣传扇随邮路投递到千家万户，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三）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强化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

康发展的使命担当，出台《蕉岭县人民检察院服务保障广东（梅州）大健康高科技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与县工商联联合制定《关于建立健全县检察院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为服务民营企业提供制度保障。依法惩治各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切实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正确区分罪与非罪，对涉案民营企业负责人慎捕慎诉，为蕉岭营商环境提供良好法治土壤。

（四）全面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依法从严从快批捕、起诉，防止涉罪未成年人再犯罪，批捕6件11人，不捕2人，提起公诉12件28人，相对不诉3件11人。“没完没了”抓好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的贯彻落实，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与县教育局联合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平安校园建设方案；选派多名青年干警作为县“宪法教育大课堂”宣讲团成员，分赴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法治宣讲。开展法治进校园、送法进农村、送法进社区等活动11次，发放宣传资料8500多份，受教育人数5800多人次。积极支持田家炳实验中学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该中学被评为广东省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五）推进检察环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力做好检察环节维稳工作，确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平安稳定的政治社

会环境。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做到来信来访案件 7 日内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4 件，均作妥善处理。完善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深入推进司法救助工作，共发放救助金人民币 7 万元。

二、从服务蕉岭高质量发展的广度推动“四大检察”

（一）强化刑事诉讼活动监督。更新检察监督理念，加强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和刑罚执行监管活动的监督，真正把“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落到实处。共不捕 62 人，不诉 51 人，退回补充侦查 62 件 125 人，提出量刑建议 109 件 128 人，发出检察建议 4 份，纠正违法通知书 2 份，派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14 件 44 人，追诉漏罪 3 件。深入开展“两法衔接”工作。强化财产刑执行监督，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稳定、监管秩序依法规范。

（二）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构建以民行监督、执行监督等为主线的多元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格局，积极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工作，消灭了多年来行政检察业务的空白。共办理各类民事行政检察案件 10 件，极力做好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的息诉服判工作。

（三）强化公益诉讼工作。紧紧围绕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

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擦亮公益诉讼检察品牌。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64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 64 份，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1 件获法院判决支持，督促挽回国有财产 93 万元。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活动，对儿童、老年保健品和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活动进行监督。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入选全省典型案例汇编和被评为“梅州市检察机关 2019 年度公益诉讼优秀案例”，制发的检察建议被评为“梅州市检察机关优秀诉前检察建议”。

三、从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深度落实检察改革

（一）深化检察改革精装修。结合实际和改革要求，将内设机构合并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和政治部共 5 个部门。全面推行“捕诉一体化”办案模式。牵头与县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完善协作机制，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行员额动态管理，严格按司法亲历性落实领导直接办案要求，检察长、副检察长直接办理案件 37 宗。

（二）强化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主动向县委、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院领导、各部门负责人采取上门走访、邀请视察座谈等形式加强与省、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沟通，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 6 次，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 2 次、参加检察工作座谈

会 5 次，举办“检察开放日”3 次。

（三）不断深化“阳光检务”。通过“两微一端”、报刊杂志等积极宣传检察工作成效、亮点，撰写的检察信息宣传调研材料被上级机关新闻媒体采用 269 篇（次），其中国家级采用 35 篇（次），省级采用 59 篇（次）。“两微一端”在全省“互联网+检察指数”排行榜多次上榜。

四、从锻造检察铁军的刚度深化政治建设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环节各项工作，高质量召开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主题教育工作得到市委指导组和县委指导组的充分肯定。

（二）强化检察队伍管理。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从严治检责任，锻造一支“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队伍。认真学习宪法修正案和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扎实推进“红色领航”工程，开展“亮灯”行动，组织参加红色革命教育和各项业务培训 1100 多人次；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各项检务督察 66 次；共

有 9 个集体、24 人次干警获省、市、县级表彰奖励。

过去一年，我县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正确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和社会各界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检察院和全体检察干警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深知，检察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难题，如：创新服务大局理念还须更新，担当精神有待加强；检察工作的发展仍然不够充分不够平衡；等等。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以省检察院和市检察院主要领导挂点我院为鞭策和动力，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0 年检察工作安排

2020 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是我们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年。我县检察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为蕉岭打造梅州寿乡品牌之星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坚定政治担当，全面履职服务大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检察机关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疫情防控常态化。持续深入开展党的政治建设，切实将意识形态建设融入各项检察工作。

二是更新司法理念,全力服务“平安寿乡”建设。恪守客观公正立场，依法惩处各类刑事犯罪。依法严厉打击、快捕快诉涉疫情犯罪，全力维护疫情防控秩序，确保扫黑除恶收官之战取得全面胜利。继续抓好“一号检察建议”和“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的落实。

三是促进监督体系现代化，精准护航“法治寿乡”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对涉及民生关注热点等公益诉讼线索办理。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推动新时代“四大检察”协调充分发展。

四是深化检察配套改革，实现基层检察治理现代化。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完善

内设机构和人员分类管理改革。

五是提升队伍素能，确保监督能力现代化。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成果，以“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队伍为蕉岭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认真贯彻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更加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为加快建设“世界寿乡·富美蕉岭”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